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8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内容开展核查及回复工作，鉴于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问询函将延期至2023年8月18日前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0日